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榮源（歿）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茂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孟蓁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172號

01 被 告 吳榮源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榮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8 交簡字第106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8日
09 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悛悔，於115年5月8日9時許，在屏東
10 縣○○鎮○○路000號家樂福潮州店內飲用酒類後，其吐氣
1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猶基於酒後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醫療代步車上路。嗣警
13 獲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6時30分許測
14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毫克，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吳榮源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騎車上路之事實，復有當事
18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監視器擷圖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9 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2 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
23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李侑姿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許智惠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